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律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屏東○○00000000○○○○○○之單位服役中)

選任辯護人 許正次律師

被 告 張彧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軍偵字第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律衡於民國111年4月8日0時59分許，徒步沿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由東往西行走，行走至花蓮市中美路與民權七街口過馬路時及之後時，應注意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而依當時天候及各項交通設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行走在人行道而行走在上述中美路左側之機車道上，且未充分注意前方來車；適被告張彧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市中美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在機車道上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雙方因此在花蓮市中美路與民權七街口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李律衡因而受有頭部擦傷、腦震盪，伴有意識喪失、右側手肘挫傷及左手指擦傷之傷害；告訴人張彧嘉則因此受有口腔撕裂傷、右側手部擦傷及燙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84

01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  
03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  
04 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 
05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規定參照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互為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均係犯刑  
07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  
08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均於112年6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  
09 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  
10 業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  
11 諭知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夢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22 之日期為準。

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 
2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  
2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 
2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洪美雪